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將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                  |   |   |
|------------------|---|---|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3.5公告」          | 指 | 本公司、新奧能源及要約人於2025年3月26日就私有化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                  |
| 「A股」或「新奧股份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03）    |
| 「A股股東」           | 指 | A股的持有人  |
| 「適用法律」           | 指 | 對於任何人士，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有關機構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
| 「批准」             | 指 | 任何有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授權、登記、牌照、備案、裁定、同意、准許、免除、豁免和批准以及對其進行的報告 |
|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 指 | 於2025年5月28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 釋 義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工商業客戶」    | 指 | 商業及工業客戶  |
| 「註銷對價」     | 指 |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即新奧股份H股對價與現金對價的總和                                |
| 「註銷對價理論價值」 | 指 | 估值顧問估計之於估值首個基準日的新奧股份H股對價理論價值與現金對價之總和，即80.00港元                |
| 「現金對價」     | 指 | 要約人根據私有化建議以現金方式就每股計劃股份擬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格24.50港元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整合與修訂                                   |

### [編纂]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有關私有化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財務顧問，及新奧股份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釋 義

---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新奧股份」    | 指 |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                                     |
| 「條件」            | 指 | 「歷史及公司架構－私有化建議－實施私有化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私有化建議之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新奧贏創、廊坊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集團公司、新奧控股、新奧新智、新奧科技、新奧國際、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
| 「法院聆訊」          | 指 |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而舉行的呈請聆訊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東莞新奧」           | 指 |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奧國際」           | 指 | 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00年7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新奧能源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私有化建議(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及實施計劃而削減新奧能源之任何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 「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      | 指 | 新奧股份集團連同私有化的新奧能源   |
| 「新奧資本」           | 指 |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新奧中國」           | 指 |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奧能源」           | 指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
| 「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新奧能源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22年5月18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

---

## 釋 義

---

|                  |   |  |
|------------------|---|--|
|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新奧能源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
| 「新奧能源董事會」        | 指 | 新奧能源的董事會   |
| 「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新奧能源股東，為免生疑問，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應被視為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  |
| 「新奧能源集團」         | 指 |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
| 「新奧能源股份」         | 指 | 新奧能源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       | 指 | 新奧能源董事會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    | 指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持有人   |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   | 指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於新奧能源董事會指定的特定日期釐定的每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去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所得之任何正數  |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     | 指 | 授予新奧能源股份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新奧能源董事會授予獲選僱員之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之價格  |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新奧能源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信託」     | 指 | 由新奧能源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就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根據新奧能源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修訂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

---

## 釋 義

---

|                 |   |   |
|-----------------|---|---|
|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   | 指 |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委任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以新奧能源集團僱員為受益人持有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信託項下的基金及財產(包括新奧能源股份)的受託人 |
| 「新奧能源購股權」       | 指 | 新奧能源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新奧能源購股權的持有人   |
|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     | 指 | 由或代表要約人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附先決條件要約  |
|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   | 指 | 就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而言，將作出之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註銷對價理論價值超出有關新奧能源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  |
|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 指 | [編纂]，或可能公佈或通知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日期，即釐定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項下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
| 「新奧能源股東」        | 指 | 新奧能源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新奧財務」          | 指 |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新奧集團公司」        | 指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新奧控股」         | 指 |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新奧科技」         | 指 | 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新奧天津」         | 指 | 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奧新智」         | 指 | 新奧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新奧贏創」         | 指 |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新奧舟山」         | 指 |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奧股份股東會」      | 指 | 新奧股份擬召開的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新奧股份H股對價」     | 指 | 新奧股份就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將予[編纂]的[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                  |
| 「新奧股份H股對價理論價值」 | 指 | 新奧股份H股對價總額的理論價值，即新奧股份H股理論價值與換股比率的乘積                    |

---

## 釋 義

---

|              |   |  |
|--------------|---|--|
| 「新奧股份H股理論價值」 | 指 | 每股新奧股份H股的理論價值18.86港元，即估值顧問估計之新奧股份H股於估值首個基準日之估值範圍的中位數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就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寄發予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
| 「大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
| 「廣東磐宏」       | 指 | 廣東磐宏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凱鴻科技有限公司)                             |

### [編纂]

|               |   |   |
|---------------|---|---|
| 「H股」或「新奧股份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 「好買氣」         | 指 | 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河北威遠」        | 指 |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黃場儲氣庫」         | 指 | 位於湖北潛江的黃場儲氣庫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編纂]

|         |   |  |
|---------|---|--|
| 「金壇儲氣庫」 | 指 | 位於江蘇常州的金壇儲氣庫                                       |
| 「廊坊合源」  | 指 | 廊坊合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廊坊天然氣」    | 指 |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
| 「最後未受干擾日」  | 指 | 2025年3月14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2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 「會議記錄日期」     | 指 | [編纂]，或可能向新奧能源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新奧能源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交通運輸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倘適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住房城鄉建設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 「國家能源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局，倘適用)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 「要約人」        | 指 |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就新奧能源與要約人或新奧股份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或新奧股份一致行動的人士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 釋 義

---

|            |   |   |
|------------|---|---|
| 「國家管網」     | 指 |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價格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      |
| 「先決條件」     | 指 | 「歷史及公司架構－私有化建議－提出私有化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提出私有化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   |
| 「私有化」      | 指 | 要約人通過計劃進行的新奧能源私有化及撤回新奧能源股份於聯交所的[編纂]地位                       |
| 「私有化建議」    | 指 | 就私有化提出的附先決條件建議  |
| 「有關機構」     | 指 | 任何相關政府或政府、准政府、行政、監管或司法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政府機關、法庭、機構或者實體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倘適用）                                  |

---

## 釋 義

---

|            |   |  |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倘適用）  |
| 「計劃」       | 指 | 開曼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將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保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惟須遵守大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經新奧能源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
| 「計劃文件」     | 指 | 新奧能源、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
| 「計劃生效日期」   | 指 |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開曼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
| 「計劃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6年3月13日或新奧能源、新奧股份與要約人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其他日期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編纂]或可能向新奧能源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對價的記錄日期   |
| 「計劃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的新奧能源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該等新奧能源股份，惟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新奧能源股份除外                                       |
| 「計劃股東」     | 指 |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或「新奧股份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
| 「股份對價比率」      | 指 | 69.37%，即新奧股份H股對價理論價值除以註銷對價理論價值   |
| 「換股比率」        | 指 | 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的換股比率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國有企業」        | 指 | 中國國有企業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戰略與ESG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三大石油公司」      | 指 | 在中國能源領域，通常指三大國有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釋 義

---

|            |   |  |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估值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 「估值首個基準日」  | 指 | 2025年3月18日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王家塔煤礦」    | 指 | 由我們向廣東磐宏出售的王家塔煤礦，作為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一部分  |
| 「文23儲氣庫」   | 指 | 位於河南濮陽的文23儲氣庫  |
| 「文96儲氣庫」   | 指 | 位於河南濮陽的文96儲氣庫  |
| 「新地能源」     | 指 |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能能源」     | 指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新能能源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將其持有的85%新能能源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一節 |
| 「新能礦業」     | 指 | 新能礦業有限公司（現稱內蒙古鑫能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釋 義

|            |   |  |
|------------|---|--|
| 「新能礦業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將其持有的全部新能礦業股權出售予廣東磐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新能礦業出售事項」一節           |
| 「長三角」      | 指 | 中國主要經濟區之一，涵蓋上海、江蘇、浙江及安徽省   |
| 「舟山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收購新奧舟山90%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舟山收購事項」一節                       |
| 「舟山LNG接收站」 | 指 | 新奧舟山所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舟山收購事項」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基礎設施運營－舟山LNG接收站」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文件中的營運數據以合併基準呈列，僅反映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的實體。然而，新奧能源過往已從更廣泛的層面在其公開公告中披露涵蓋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數據。因此，本文件與新奧能源先前公開公告中披露的營運數據可能存在差異。

為便於參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或自然人的名稱兼用中文及英文載於本文件。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